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本业务主要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 20 亿元人民币）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 20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随着公司外销业务布局持续深化，受到国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市场波动频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日益增大。为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严格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套期保值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依托公司正常的跨境经营业务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办理相关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等细节。本次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董秘办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实际规模和风险管理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旨在更充分地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的能力。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无任何投机、套利交易行为，交易额度与公司跨境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若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